

网络谣言传播的新特点及应对

——以十大网络谣言为例

贾晓婷

(河北大学 新闻传播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新媒体强化了谣言的传播速度、广度和渗透强度,也使谣言具有更大的破坏性。近几年,由谣言引发的社会事件层出不穷,分析最具代表性的“十大网络谣言”,可以看到网络谣言传播具有意图多元、有限理性、临时新闻等特点。针对这些特点,应从明晰谣言产生根源、建立预防体系、提高大众媒介素养等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关键词:网络谣言;网络媒体;媒体传播;预防体系;媒介素养

中图分类号:C912.6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4-0047-05

谣言自古有之。20世纪下半叶,西方研究者将谣言定义为未经证实却广泛流传的对现实世界的假想,或人们在议论过程中产生的即兴新闻^[1]。“作为一种集体交易,谣言能在一定程度上释放个体焦虑,达成社会认知”。而在中国,谣言常常与恶意、虚假联系在一起。在古代,“谣”是来自民间的信息,在当时凡是坊间流传的未经官方许可的信息就是错误信息,相当于现今所认为的谣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谣言的传播媒介也发生着变化,如今,网络已成为人们接触最多最频繁的媒体。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33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底,中国网民数量达到6.18亿。网络为谣言的制造和传播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和环境。在近两年广泛传播并引起巨大社会影响的谣言事件中,无一例外都牵涉到网络媒介。网络强化了谣言的传播速度、广度和渗透强度,也使谣言具有更大的破坏性。本文通过对近几年发生的具有代表性的“十大网络谣言”进行归纳分析,探析网络谣言传播相对于传统谣言所具有的新特点,并提出应对之策。

一、十大网络谣言

2012年《人民日报》梳理近几年在网络广泛传播并引起巨大社会影响的谣言事件,盘点出“十大网络谣言”,见表1。

网络谣言可以根据传播路径的不同分为现实参与型与原发型两种。现实参与型网络谣言是指在现实中有一定的扩散后才进入网络传播的谣言,“一般呈现出口头传播、手机传播、互联网传播并行发展的状态”。而原发型网络谣言则是指一开始在网络上传播,产生一定影响后才进入现实传播,或是只停留在网络空间而没有进入现实传播过程的谣言形态^[2]。根据表1,大部分网络谣言都根源于社会事件,从现实发端,大多牵涉公共利益、社会关系等,后经网站转载或网友发帖、跟帖、转帖等行为在网络进行传播并引起更大范围的影响,根据网络谣言的分类方法,可以看出,多数网络谣言属于现实参与型。

收稿日期:2014-06-23

作者简介:贾晓婷(1990-),女,河北石家庄人,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编辑出版学。

表 1 十大网络谣言^①

事件	发生时间	传播过程概况
蛆橘事件	2008	手机短信—传统媒体报道—网络
山西地震谣言	2010	手机短信—网络发帖
响水县爆炸谣言	2011	口口相传—手机
皮革奶粉	2011	网络
抢盐风波	2011	QQ 群—网络—手机/电话
伪造传播“47 号公告”	2011	网络—传统媒体
针刺谣言	2011	网络转帖
滴血食物传播病毒	2011	网络—手机
非典谣言	2012	微博
军车进京	2012	网络博客

以 2008 年的“蛆橘事件”为例,该事件源于一条短信:“告诉家人、同学、朋友暂时别吃橘子!今年广元的橘子在剥了皮后的白须上发现小蛆状的病虫。四川埋了一大批,还撒了石灰……”随之某媒体刊登“某地发现生虫橘子”的新闻报道,后又被网络转载。该事件不仅引起大众恐慌,而且严重影响柑橘销售,后经四川省农业厅对此事件召开新闻发布会证实疫情已得到很好控制,风波才得以平息。此事件源于对柑橘大实蝇疫情的夸大,从一条基于提醒大众的不实短信到万千网友的关注和转帖,实际上反映的是大众对食品安全的恐慌。少数人的恐慌一旦产生并经网络传播放大,就会造成更大群体的集体恐慌。

而原发型网络谣言与之不同,它根源于网络,缺乏事实基础,虽然部分事件在网络引起关注,但这种关注通常昙花一现,因为但凡是这类谣言都会因为缺乏过硬的证据和事实基础被大众质疑,从而被推翻。如 2012 年 3 月的“军车进京”事件,一些不法分子在互联网上无端编造、恶意传播所谓“军车进京、北京出事”等谣言,虽引起网友热议,但真正上当受骗者只占少数,这主要是因为谣言制造者的言论和照片属于凭空捏造,完全经不住推敲。

根据表 1 还可以看出,社交媒体几乎成为谣言产生与传播的主要阵地,原因在于社交媒体用户的持续增加,使大众信息获取方式从体制化的大众媒介转向个人化的社会媒介^[3],话语权从少数精英手中转移到大众手中,言论更趋向自由且呈现出多元特征。因此,谣言不再是偶发性的“变态”事件,而是一种“常态”^[4]。基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与传统的谣言传播相比,网络谣言呈现出一些新的形态和特征。

二、网络谣言传播的新特点

1. 意图多元

网络谣言的制造者和传播者的意图通常呈现出多元化。在现实参与型网络谣言传播中,谣言的制造者和传播者通常与谣言主体处于分隔状态,他们之间通常没有直接利益联系,因此无论是谣言制造者还是传播者通常都没有直接恶意目的。而在原发型网络谣言中,谣言属于制造者有意捏造,其目的不一且复杂,但多数是具有恶意的。据调查,在 2003—2011 年媒体公开报道的 219 起司法机关介入的造谣案中有 65 起提及造谣传谣动机,其中仅有 37% 属于恶意动机,如商业诽谤、恶性竞争、诈骗、攻击政府等,63% 只是出于好玩、起哄、提高点击率等无恶意的目的^[5],如“抢盐风波”中的大众多数处于信息不明朗的状态,除少数牟利者,多数传者和造谣者基于对缺盐的担心或对朋友家人的关心而对谣言进行传播,这种动机显然是没有恶意的。

^①资料来源于新华网。

2. 有限理性

网络谣言与传统谣言相比具有一定程度的理性,但这理性是有限且相对的。一方面,大部分网络谣言属于现实参与型,其产生根源于社会问题,从一定程度上反映的是实实在在存在但并未引起充分重视的社会现实,因此对于无法真正得知真相的大众来说,来自网络的“小道消息”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更有真实性。例如,2011年的两大网络谣言——针刺事件、滴血食物传播病毒事件都是艾滋病谣言的延续,关于艾滋病的各种谣言不绝于耳的同时,还屡禁不止,这主要源于其背后的社会问题——社会治安、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另一方面,网络谣言以文字和图片为传播内容,文字本身就比口头传播更具条理性 and 可保存性,加之网络上文字的可复制性、可粘贴性,谣言内容在传播过程中的损失和歪曲减少,保真性更高。“无图无真相”,单靠文字已无法实现说服,图片更具真实性,网络恰恰给了图片传播以可能。另外,网络谣言的传者构成比传统谣言更为丰富,来自各界不同的声音在网络上形成讨论,或支持,或举证,或反驳,不同的人从不同角度补充“真相”,使谣言被“修正”、“完善”,因此大众在接收信息时有了更多来源和参考,不至于偏信一家之言,完全被误导。

网络谣言理性的有限性主要体现在谣言虽然具有了一定程度的理性,某种程度上反映着社会真实,但谣言仍然是谣言,许多网络谣言源于权威报道,人们对报道中的某些细节进行了夸张放大,在传播中形成了对事实的扭曲,即使在网络中有不少人进行举证说明,而这种举证本身是可能存在偏向性的,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印证了谣言本身。

3. 作为“新闻”

1953年,国外学者克罗斯提出决定谣言产生的公式, $R=I \times a \times c$ 。其中 R 指谣言, I 指事件重要度, a 指模糊度, c 是听者的批判能力^[4]。因此,在公众的心理素质不变的前提下,谣言的传播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在人们心目中谣言的事件是重要的;二是人们关注的该重要事件信息模糊。正是由于这两个基本条件,人们在不明事实真相时对所谓真相具有更大的求知欲。而此时,谣言恰恰可以满足这种求知欲,作为一种类似于新闻的形式出现在大众视野,弥补正式渠道的信息不足。以“抢盐风波”为例,在事件传播初期,没有权威媒体介入报道,人们大多并不了解盐与日本核泄漏之间是否具有必然联系,并且对权威媒体存有怀疑,怀疑是否对大众隐瞒真相,因此,很多人通过论坛、QQ群、博客等展开进一步的搜索求证,在此过程中谣言充当着新闻的角色,弥补大众的信息不足,但谣言不等于事实,因此不能真正地作为新闻发挥新闻的价值和功能,但从中可以看出正式话语空间与非正式话语空间之间存在的巨大鸿沟。

4. 传播机会增加

网络给谣言提供了更多的传播机会。一方面网络可以将相隔千里的人联系在一起,建立关系,在网络中人与人之间呈现出一种弱连接的状态。所谓弱连接,即社会网络中两个节点之间的距离较远、社会关系重合度很低^[5]。通过这种关系状态,人们了解的不只是身边事,更多地是与自己的生活圈子、交际圈子相距甚远的事,这无异于为谣言传播提供了更好的媒介,因此网络谣言的传播机会增加。另一方面,网络中的谣言传播几乎不需要任何成本,而且网络的互动性、及时性给谣言传播带来更大的便利。人们不需要花太多时间和精力,直接用鼠标点击就可以获取信息,并将信息传递给他人,网络拉近了人与人沟通的距离,这给谣言的传播提供了更为便利的条件。

5. 流言与谣言相互转化

流言指的是信源不明、无法得到确认的信息或言论,通常发生在社会环境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正规的传播渠道不通畅或功能减弱的时期^[6];而谣言则一般被定义为具有主观不良意图而有意捏造的虚假言论。这之间天差地别,不可混为一谈;而网络却使二者之间的界限逐渐模糊。一部分谣言虽是人有意捏造,但由于难以确定源头,难以得到证实而被划为流言之列,而一些流言在传播过程中难以避免地被传者有意或无意地进行了再加工,产生了扭曲,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人们追踪信源的能

力加强,导致一些流言向着谣言转变^[3]。

三、网络谣言的应对之策

1. 明晰谣言产生根源

有人将传统的谣言传播形容为“多米诺骨牌”,而网络的发展给其带来了巨大变化,所谓“一石激起千层浪”,网络谣言传播具有显著的“蝴蝶效应”。因此,寻找网络谣言的应对之策显得尤为重要。在谈及应对之前,首先要明晰谣言产生的根源。其一,网络谣言的产生不在于网络而在于社会。谣言并非“无根之水”,它有迹可循、有源可溯。许多网络谣言,尤其是现实参与型谣言都基于一定的社会现实和社会问题而产生,此类谣言的产生并非源于媒体行为的不规范,而是社会本身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的激化。另一方面,谣言是人为的,反映的是人的意图。虽然谣言在大多数人看来是不实的、虚构的,但就目前网络谣言的状况看来,现实参与型谣言占据大多数,也就是说大多数网络谣言并非完全凭空捏造,而是基于一定现实基础,谣言的内容一定程度上反映着制造者和传播者的现实需求和思想意识形态。

2. 建立预防体系,防与治相结合

对于辟谣,有学者认为其结果无异于两种:一是使那些未听说过流言的人知道了流言,二是试图影响那些已经知道流言的人^[4]。这无形中形成一个悖论:辟谣之前要先传谣,而且是一种影响更广泛的传播。可见直接清除和杜绝谣言在如今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下很难实现,谣言产生之后再出来辟谣,不仅反应迟缓、效果不佳,而且不利于事件解决,甚至会导致事件的进一步恶化,因此防患于未然变得尤为重要。对谣言要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预防,这需要预警、控制、防范机制的相互配合、纵横联动^[5]。

(1)法律规范。净化网络空间需要法律法规的约束。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提出:“加强网络法制建设,加快形成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互联网管理体系。”因此,要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方法》的修订工作,积极加强关于规范网络行为、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设,为网络环境建设提供法律保障^[6]。

(2)技术与信息管理。坚持“谁主办、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删除有害谣言,利用过滤软件对有害信息进行屏蔽,利用记录软件追根溯源,问责谣言制造者,从源头上控制谣言传播。加强对网络运营商的监管,加强对谣言类型、传播规律、传播路径的把握,以最快速度阻断谣言传播,另外,还要提倡网络运营商树立这样一个媒体意识: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当二者发生冲突时,社会效益优先。

3. 提高大众媒介素养

“谣言止于智者”,要培养智者首先要提高其媒介素养。媒介素养即使用媒介的能力,包括:对各种特定媒介的认知;了解媒介内容中的各种问题;了解影响媒介内容的因素;了解媒介真实与社会真实的不同。提高大众媒介素养是从本质上提高传播效率、发挥媒介功能的方式。提高大众网络媒介素养要从以下几方面入手:一是网络基本知识,帮助网络用户了解网络,不是单纯了解其用法,而是将其作为一种媒介去了解其在传播中的作用及信息特点等;二是提高用户利用网络技术的能力,对技术应用的掌握能力是媒介素养评价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三是提高用户对网络信息的批判能力、辨析能力,网络信息浩瀚庞杂且鱼龙混杂,如何分辨网络信息哪些是真哪些是假需要网络用户具备明辨是非的能力,不盲目相信网络言论,不跟风传播不实言论,加强自律,从个人入手规范网络行为,如此才能从源头上减少谣言的产生。培养网络用户的媒介素养只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要使每一个网络使用者都树立责任意识,要充分认识到网络媒介的强大传播力,任何一句不实言论都可能掀起轩然大波,因此要对自己的言论负责,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4. 加强与传统媒体的合作

与传统媒体相比,网络更为快速便捷,拥有更大的信息容量,但在信息权威性、内容深度上,传统

媒体具有绝对优势。传统媒体可以依靠网络信息快速、海量的优势,弥补自身时效性上的不足,同样网络也可以倚靠传统媒介,将碎片化的、混杂的信息进行梳理,找寻线索,获取证据,还原事实真相,一方面减少谣言的产生,另一方面澄清已经产生的谣言。在澄清谣言方面,做的最好的还是传统媒体,传统媒体既能使多数知道谣言的人迅速知道事实真相,又能增强其对传播内容的信任度,提高批判能力。

5. 增加信息透明度

根据谣言产生的公式 $R=I \times a \times c$,人们对事件越重视,信息越模糊,谣言的流量就越大,影响就越广。重要度是事件本身的属性,很难改变,一般只有在传播者兴趣减退或出现否定性的客观事实后才会改变;模糊度则是可以改变的。澄清谣言要尽快消除事件的模糊度,使事件明朗化、透明化,尽可能地明确大众不明确的部分,使大众能够获取需要的信息。增加信息的透明度既要依靠传统媒体,又要依靠网络,结合二者的优势,扩大传播范围和传播力度的同时,尽可能地保证信息的权威性,当然,更重要的还是信息发布者的开诚布公,没有盲点即没有猜测,没有猜测即没有谣言产生的可趁之机。

综上所述,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网络成为谣言主要的传播媒介,网络谣言与传统形态的谣言相比在传播上具有一些不容忽视的新特点,这些新特点能够帮助我们更加全面的认识网络谣言。虽然更多的人将网络谣言形容为“垃圾”、“信息病毒”,但是人类对洁净的追求,本质上是对秩序的追求,一个东西是洁净还是肮脏,更重要的是看其所处环境^[7]。虽说把网络环境比喻成自然环境不甚恰当,但与自然环境问题的对策相同,网络环境预防先于治理,预防优于治理,归根结底增加信息透明度才是减少谣言之良策。

参考文献:

- [1]周裕琼. 新媒体时代谣言应对:增强社会免疫力是关键[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05-08.
- [2]陈红梅. 网络谣言传播的特点及其应对[J]. 编辑学刊,2009(6):37-41.
- [3]刘海龙. 从传播学角度看:微博留言的特征[J]. 新闻与写作,2012(5):20-23.
- [4]奥尔波特. 谣言心理学[M]. 刘水平,译. 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
- [5]游 雅. 谣言的再定义——从一则网络谣言谈起[J]. 长春理工大学学报:高教版,2010(4):9-10.
- [6]薛瑞汉. 微博信息传播面临的新问题及路径解决[J]. 河南社会科学,2012(8):88-90.
- [7]玛丽·道格拉斯. 洁净与危险[M]. 黄剑波,译. 北京:民族出版社,2008.

The New Characteristics and Relevant Strategies of Rumor Communication in Internet

Jia Xiaoting

(School of News and Communication,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e new media enhances the rumor's spread speed, breath and degree of penetration, as well as its strength of destruction. Recently, social events which triggered by rumors emerge quickly and frequently. It is obvious that the communication of rumor in internet has such characteristics as multiple aims, limited rationality, and temporary news and so on with the analysis of representative Internet Rumor Top Ten. According to these, we should try to understand the trigger of internet rumor, set up the prevention system and improve the mass media literacy.

Key words: internet rumor; network media; media communication; prevention system; media literacy

(责任编辑 韩云芷)